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》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，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.00 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1,596,55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1.99 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 33.21 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,467,145.1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回购 H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，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，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%，回购的 H 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下，尚未进行 H 股回购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